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14 日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53/...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

回顾人权委员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所有决议，包括理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第 47/19 号、2022 年 4 月 1 日第 49/26 号、2022 年 7 月 8 日第 50/20 号和 2023 年 4 月 4 日第 52/29 号决议，又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办公室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就白俄罗斯人权状况恶化发表的声明，

又回顾就 2020 年 8 月 9 日白俄罗斯总统选举之前、期间和之后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可靠报告启动的莫斯科机制之下任命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报告员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随后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就白俄罗斯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启动了维也纳机制，2023 年 3 月 23 日启动了莫斯科机制，任务是审查“白俄罗斯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对实现人的方面的条款的威胁”，以及随后报告员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感到遗憾的是，对于人权理事会上述决议提出的要求，包括关于进入该国的要求，以及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向该国提出的建议，白俄罗斯当局未作出适当回应，也未提供合作，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1. 欢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

2.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白俄罗斯持续发生系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特别是对线上和线下和平集会、结社和表达自由权持续的打压限制，致使民间社会和独立媒体受到骚扰、恐吓、镇压和被迫流亡，出于政治动机或因行使人权(包括基本自由)而被任意拘留和逮捕，包括受到隔离拘留者的人数不断增加，其中包括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医务工作者、律师、文化工作者、教师、学生、少数民族成员、表达不同意见者、工会会员和罢工委员会成员以及民间社会其他成员；

3. 强烈谴责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² 和特别报告员³ 所报告的普遍和系统的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包括任意剥夺生命权和自由，对受到白俄罗斯国家当局拘留和逮捕的人(包括儿童和青年)持续、系统、普遍地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拘留中心和监狱的拘留条件不人道，不及时提供适当的医疗保健和法律援助，以及剥夺公平审判权，而白俄罗斯当局未能对上述所有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迅速、有效、彻底、透明和公正的调查，并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高级专员认为，其中一些侵权行为如果是在广泛或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中，在明知这一攻击的情况下作为攻击的一部分而实施的，则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⁴

4. 表示深为关切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公开反对俄罗斯联邦侵略乌克兰、反对白俄罗斯支持这一侵略行为的人据报受到镇压，个人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包括有关白俄罗斯利用本国领土和基础设施为俄罗斯联邦的侵略提供便利的信息)的自由受到压制，敦促白俄罗斯当局确保为真正独立的媒体的运作创造有利的线上和线下环境，包括允许不受阻碍地使用开放、可互操作、可靠和安全的互联网；

5. 感到痛惜的是，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并且存在其他侵犯公正审判权的行为，导致白俄罗斯的人权维护者由于开展合理的人权工作而受到不公正的刑事起诉、定罪和判刑，以及独立律师由于向政治反对派、人权维护者和/或其他出于政治动机被捕的人提供服务受到恐吓和被取消律师资格；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法律框架的限制性越来越强，进一步限制线上和线下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自由权，违反了国际人权法，或导致侵犯其他人权，包括国籍权和财产权的行为，并且特别针对民主活动人士、反对俄罗斯联邦侵略乌克兰的和平抗议者、民间社会行为者、环境和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律师、独立媒体、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而且也针对包括儿童

¹ A/HRC/53/53。

² A/HRC/52/68。

³ A/HRC/47/49。

⁴ A/HRC/52/68, 第 54 段。

在内的其他个人，特别注意到近期《群众集会法》、《大众媒体法》、《打击极端主义法》和《律师和法律辩护法》的修正案，2021年5月和12月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将参与已解散民间社会团体的活动和参与未注册组织的活动定为刑事犯罪，2022年1月通过了新的《行政违法法》，2022年5月和2023年3月通过的《刑法》修正案扩大了死刑的使用范围，意在压制进一步行使人权，违反了国际法，2023年1月通过的《公民法》修正案允许出于政治动机取消白俄罗斯流亡者的公民身份，尤其注意到2022年2月27日全民公投通过了《宪法》修正案；

7. 强烈敦促白俄罗斯当局按照该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包括根据国际人权两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充分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

8. 敦促白俄罗斯考虑重新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之下的个人申诉程序；

9. 为此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在白俄罗斯被任意或非法拘留的人，并要求白俄罗斯当局立即停止仅以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为由对所有个人进行的刑事或行政起诉、骚扰、恐吓和镇压并确保法律的平等保护以及依法给予平等保护；

10. 又要求迅速、有效、彻底、透明、独立和公正地进行调查，以确保对所有据控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案件，特别是涉及死亡、强迫失踪、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案件追究责任，同时确保对此类犯罪的调查顾及性别和年龄，确保调查可能负有个人刑事责任的整个指挥系统，确保此类问责措施具有全面性，也涵盖酌情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恢复原状、赔偿、康复、抵偿和保证不重犯；

11. 再次强烈敦促白俄罗斯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司法机构完全独立、秉公办案，确保法律界独立行事并受到保护，保障人人享有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权，包括由上级法院对判决和定罪进行有效复审的权利，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的权利，有充足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并保障整个诉讼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保护，包括为受到行政或刑事罪行指控的人提供上述保障，并对这方面缺乏进展表示遗憾；

12. 促请白俄罗斯停止并防止侵犯和践踏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行为，停止歧视与就业和就学领域的任意开除，支持学术自由，支持工会、文化组织和在这方面处境脆弱者的代表组织自由运作，并敦促白俄罗斯当局执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13. 欢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49/26号决议在其任务范围内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协助，并欢迎高级专员关于白俄罗斯2020年总统选举前后的人权状况的报告；⁵

14. 再次促请白俄罗斯当局全面审查相关立法、政策、战略和做法，以确保各项规定清晰明了，符合国际人权义务，且不被用来阻碍或不当地限制任何人权的行使，并为司法和执法机构的能力建设和适当培训投入力量；

⁵ A/HRC/52/68。

15. 大力鼓励白俄罗斯遵循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及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全面改革选举法律框架，并解决选举法律框架和实践方面长期存在的系统性缺陷，同时关切地注意到，2022 年 2 月 27 日举行的宪法公投过程同样缺乏透明度和包容性；

16. 痛惜妇女和女童及处境脆弱的个人，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残疾人以及在民族或族裔、语言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继续受到歧视，同时注意到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宪法》修正案；

17. 再次敦促白俄罗斯当局通过一项全面的不歧视政策和法律，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保障所有人的平等权利，包括平等获得具有包容性、公平且不歧视的优质教育，同时强调必须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又敦促白俄罗斯当局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的所有建议，同时注意到白俄罗斯已经实施了一些防止歧视的措施；

18. 促请白俄罗斯当局撤销关于强制解散民间社会团体的决定，与民间社会开展真诚、建设性、包容和透明的全国对话，考虑到该国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以及条约机构、人权机制和民间社会提出的建议，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毫不拖延地制定和执行新的人权计划，创造和维护安全和有利的线上和线下环境，让民间社会在运作中能够免于任意监控、阻挠和不安全；

19. 再次大力鼓励白俄罗斯当局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20.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在不尊重公平审判保障的情况下使用死刑，使用死刑方面相关资料有限，特别是鉴于 2022 年 5 月和 2023 年 3 月通过的《刑法》修正案扩大了死刑的使用，考虑到透明是公平有效的刑事司法的一项要求，欢迎特别报告员继续关注白俄罗斯的死刑问题，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监测事态发展并提出建议，鼓励白俄罗斯再次发起关于暂停死刑问题的全国对话并研究废除死刑的问题；

21. 决定将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监测事态发展，提出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白俄罗斯人权状况报告；

22. 敦促白俄罗斯当局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特别报告员以官方身份访问白俄罗斯，自由会晤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协助白俄罗斯当局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并考虑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又敦促白俄罗斯当局与各专题特别程序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

2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特别报告员充分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和资源。